

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汕(龙)腾综执责改字[2024]第0-102号

当事人:

(法人)名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(自然人)姓名: 曾嘉怡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MD70941(2)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所(地址): _____

监护人姓名/名称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4年8月1日,在龙湖区君悦海湾14栋3号房露台处涉嫌违章搭建金属结构建筑物,现场搭建面积约12平方米

的行为,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九条

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,现场检查笔录

等作为证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九条
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2024年9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

如下：拆除违章搭建建筑物，恢复原貌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。

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责令你（单位）加以管教。

责令你（单位）严加看管和治疗。

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（相关依据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_____

俞同志

联系电话：_____

0754-88080090

单位地址：_____

汕头市龙湖区御海天禧 89 栋 3 楼执法办

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29日



当事人签章：_____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联系电话：_____

送达人签章：杨文斌、俞哲彬

1904296480

19040296516

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